

享保
刊行

明律

共



和装本

74

6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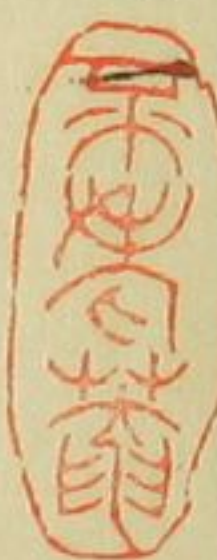
2



6284
2

大明律卷第十三

兵律



去五味均平箴

宮衛



太廟門擅入

凡擅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太社門杖九十
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
覺察者減三等

宮殿門擅入

凡擅入皇城午門東華西華玄武門及禁苑者各杖一百



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絞杖
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若無門籍冒名而入者罪亦如
之○其應入宮殿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及宿
次未到而輒宿者各笞四十○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
仗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者絞絞入皇城門內者杖一
百發邊遠充軍○門官及宿衛官軍故縱者各與犯人同荒
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竝罪坐
直日者餘條准此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凡宮禁宿衛及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笞四十以應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六十以別衛不係
宿衛守衛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百戶以
上各加一等○若在直而逃者罪亦如之○京城門減一
等各處城門又減一等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各與犯人
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坐
從駕替違

凡應從車駕之人違期不到及從而先回還者違期及先回一日笞四
 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若
 從車駕行而逃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百戶以上絞○親親
 管頭目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
 一百

直行御道

凡午門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導從車駕出入許於
 東西兩傍行走外其餘文武百官軍民人等無故於上直

行及輒度御橋者杖八十若於宮殿中直行御道者杖一
 百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若於
 御道上橫過係一時經行者不在此限會真作禁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凡諸色工匠行人差撥赴內府及承運庫工作若不親身
 關牌入內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
 雇工錢入官

宮殿造作罷不出

凡在宮殿內造作所司具工作姓名報門官及守衛官就於所入門首逐一點視放入工作至申時分乃須相視形貌照數點出其不出者絞監工及提調內使監官門官守衛官軍點視如名數短少就便按捉隨即奏聞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輒出入宮殿門

凡應出宮殿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輒入宮殿者各杖一百○若宿衛人已被

奏劾者本司先收其兵仗違者罪亦如之○若於宮殿門

雖有籍至夜皆不得出入若入者杖一百出者杖八十無

籍入者加二等若持仗入殿門者絞不問有籍無籍

關防內使出入

凡內使監官并奉御內使但遇出外各門官須要收留本人在身關防牌面於簿上印記姓名字號明白附寫前去某處幹辦是何事務其門官與守衛官軍按檢沿身別無夾帶方許放出回還一體按檢給牌入內以憑逐月稽考

出外次數但按出應干雜藥就令自喫若不服按檢者杖
一百充軍附近若非奉旨私將兵器進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
發邊遠充軍入宮殿門內者絞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按檢
者與犯人同罪

向宮殿射箭

凡向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者絞秋向太社杖杖一百
流三千里沮傷人者斬秋

宿衛人兵仗

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笞四十離職掌處所笞五
十別處宿杖六十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親管頭目知而不
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禁經斷人充宿衛

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口隨即遷發別郡住
坐其親屬人等并一應經斷之人竝不得入充近侍及宿
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若朦朧充當者斬秋其當該官司不
為用心詳審或聽人囑託及受財容令充當者罪同○若

有特旨選充曾經覆奏明立文案者不在此限

衝突儀仗

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軍外其餘軍民竝須迴避衝入儀仗內者雜絞若在郊野之外一時不能迴避者聽俯伏以待其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故輒入儀仗內者杖一百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與犯人同罪不覺者減三等

凡有申訴冤抑者止許於仗外俯伏以聽若衝入儀仗內

而所訴事不實者雜絞得實者免罪

凡軍民之家縱放牲畜坐守衛若守衛不備因而衝突儀仗者杖

八十衝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坐皇城守衛

行宮營門

凡行宮外營門一作非次營門與皇城門同若有擅入者杖一百

內營牙帳門與宮殿門同擅入者杖六十徒一年

越城

凡越皇城者絞京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越各府州縣鎮

城者杖一百官府公廨墻垣者杖八十越而未過者各減一等若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門禁鎖鑰

凡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八十非時擅開閉者杖一百為首城門各加一等其有公務急速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若皇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一百為首發邊遠充軍非時擅開閉者絞其有旨開閉者勿論

懸帶關防牌面

凡朝參文武官及內官懸帶牙牌鐵牌廚子校尉入內各帶銅木牌面如有遺失官罰鈔二十貫廚子校尉罰鈔一十貫若有拾得隨即報官者將各人該罰鈔貫充賞有牌不帶無牌輒入者杖八十借者及借與者杖一百事有規避者從重論指拾得言隱藏者杖一百徒三年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鈔五十貫充賞詐帶朝參及在外詐稱官員名號有所求為者絞偽造者斬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鈔一百貫充賞

大明律卷第十四

兵律二

軍政

擅調官軍

凡將帥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及屯駐邊鎮若所管地方遇有報到草賊生發即時差人體探緩急聲息須先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奏聞給降御寶聖旨調遣官軍征討若無警急不先申上司雖已申上司不待回報輒於所屬擅調軍馬及所屬擅發與者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

其暴兵卒至欲來攻襲及城鎮屯聚軍馬之處或有反叛
或賊有內應事有警急及路程遙遠者竝聽從便火速調
撥軍馬乘機勦捕若賊寇滋蔓應合會捕者鄰近衛所雖
非所屬亦得調發策應竝即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知
會若不即調遣會合或不即申報上司及鄰近衛所不即
發兵策應者竝與擅調發罪同○若親王所封地面有警
調兵已有定制其餘上司及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
軍馬者非奉御寶聖旨不得擅離信地若軍官有改除別

職或犯罪取發如無奏奉聖旨亦不許擅動違者罪亦如

申報軍務

凡將帥叅隨總兵官征進如總兵官分調攻取城寨克平
之後隨將捷音差人飛報一申總兵官一申五軍都督府
一行兵部另具奏本實封御前○若賊人數多出沒不常
如所領軍人不敷須要速申總兵官添發軍馬設策勦捕
不速飛申者從總兵官量事輕重治罪○若有來降之人

即便送赴總兵官轉報朝廷區處其貪取來降人財物因
而殺傷人及中途逼勒逃竄者斬來降人

飛報軍情

凡飛報軍情在外府州差人一行一申布政司一申都指揮使
司及行移本道按察司其守禦官差人行移都指揮使司
都指揮使司差人一行本管都督府一具實封布政司一
差人行移兵部一具實封俱至御前開拆按察司差人具
實封直奏在內直隸軍民官司竝差人申本管都督府及

兵部另具實封各自奏聞若互相知會隱匿不速奏聞者
杖一百罷職不敘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邊境中索軍需

凡守邊將帥但有取索軍器錢糧等物須要差人一行布
政司一行都指揮使司再差人一行五軍都督府一行合
干部分及具奏本實封御前其公文若到該部五軍都督
府須要隨即奏聞區處發遣差來人回還若稽緩不即奏
聞及各處不行依式申報者竝杖一百罷職不敘因而失

誤軍機者斬秋

失誤軍事會集機

凡臨軍征討應合供給軍器行糧草料違期不完者常該

官吏各杖一百罪坐所由○若臨敵軍器行糧草料缺乏及領兵官已承

調遣不依期進兵策應者承差告報軍期而違限因而失

誤軍機者竝斬秋

從征違期

凡軍官軍人臨當征討已有起程日期而稽留不進者一

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若故自傷殘及詐為疾患之類

以避征役者各加一等竝罪止杖一百仍發出征秋若軍

臨敵境託故違期一日不至者杖一百三日不至者斬秋若

能立功贖罪者從總兵官區處謂論罪之後

軍人替役

凡軍人不親出征雇倩人冒名代替者替身杖八十收籍

充軍正身杖一百依舊充軍若守禦軍人雇人冒名代替

者各減二等其子孫弟姪及同居少壯親屬自願代替者

聽若果有老弱殘疾赴本管官司陳告驗實與免軍身○
若醫工承差關領官藥隨軍征進轉雇庸醫冒名代替者
各杖八十雇工錢入官

主將不固守

凡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滿
不設為賊所掩襲因而失陷城寨者斬秋若與賊臨境其望
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遇有敵侵犯以致陷城損軍者亦斬守備不設巡哨高巡哨之人
入境內虜掠人民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其官軍臨陣

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斬

縱軍擄掠

凡守邊將帥非奉調遣私自使令軍人於外境擄掠人口
財物者杖一百罷職充軍所部聽使軍官及總旗遞減一
等竝罪坐所由小旗軍人不坐○若軍人不曾經由本管
頭目私出外境擄掠者為首杖一百為從杖九十傷人為
首者斬秋為從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若本管頭目鈐束不
嚴杖六十附過還職○其邊境城邑有賊出沒乘機領兵

攻取者不在此限○若於已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皆斬秋本管頭目鈐束不嚴各杖八十附過還職○其知情故會與作罪縱者各與犯人同罪

不操練軍士

凡各處守禦官不守一作能紀律不操練軍士及城池不完衣甲器仗不整者初犯杖八十附過還職再犯杖一百指揮使降充同知同知降充僉事僉事降充千戶千戶降充百戶百戶降充總旗總旗降充小旗小旗降充軍役竝發邊遠

守禦○若隄備不嚴撫馭無方致有所部軍人反叛者親管指揮千戶百戶鎮撫各杖一百追奪音命發邊遠充軍若棄城而逃者斬秋

激變良民

凡牧民之官失於撫字非法行事激變良民因而聚眾反叛失陷城池者斬秋

私賣戰馬

凡軍人出征獲到馬疋須要盡數報官若私下貨賣者杖

一百軍官賣者罪同罷職充軍買者笞四十馬足價銀竝入官軍官軍人買者勿論

私賣軍器

凡軍人關給衣甲鎗刀旗幟一應軍器私下貨賣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軍官賣者罪同罷職充軍買者笞四十應禁者以私有論罪軍器價錢竝入官軍官軍人買者勿論毀棄軍器

凡將帥關撥一應軍器征守事訖停留不回納還官者十

日杖六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輒棄毀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二十件以上斬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軍人各又減一等竝驗數追陪其曾經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不陪

私藏應禁軍器

凡民間私有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炮旗纛號帶之類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非全成者竝勿論許令納官

其弓箭鎗刀弩及魚叉木叉不在禁限

縱放軍人歇役

凡管軍百戶及總旗小旗軍吏縱放軍人出百里之外買賣或私種田土或隱占在己使喚空歇軍役者一名杖八十每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罷職充軍若受財賣放者以枉法從重論所隱軍人竝杖八十若私使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至三名者絞本管官吏知情容隱不行舉問及虛作逃亡符同報官者

與犯人同罪若小旗總旗百戶縱放軍人其本管指揮千

戶鎮撫當該首領官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舉問及指

揮千戶鎮撫故縱軍人其百戶總旗小旗知而不首告者

罪亦如之○若鈐束不嚴致有違犯及失於覺舉者小旗

名下一名總旗名下五名百戶名下十名千戶名下五十

名各笞四十小旗名下二名總旗名下十名百戶名下二

十名千戶名下一百名者各笞五十竝附過還職不及數

者不坐○若軍官私家役使軍人不曾隱占歇役者一名

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竝每名計一日追
雇工錢六十文入官○若有吉凶借使者勿論

公侯私役官軍

凡公侯非奉特旨不得私自呼喚各衛軍官軍人前去役
使違者初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死一次其軍官軍
人聽從及不出征時輒於公侯之家門首伺立者軍官各
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軍人罪同

從征守禦官軍逃

凡軍官軍人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者初犯杖
一百仍發出征再犯者絞秋知情窩藏者杖一百充軍里長
知而不首者杖一百若軍還而先歸者減五等因而在逃
者杖八十若在京各衛軍人在逃者初犯杖九十發附近
衛分充軍各處守禦城池軍人在逃者初犯杖八十仍發
本衛充軍再犯竝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三犯者絞秋知情
窩藏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充軍里長知而不首者
各減二等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者各與同罪罪止杖一百

逃及京外軍
不充軍

不問在京在外

附近

秋
承先歸在

亦不問初犯再犯

謂征討事畢不候班師

秋
不問初犯再犯

不問征守

明律
罷職充軍其在逃官軍一百日內能自出官首告者免罪
若在限外自首者減罪二等照初犯再犯三犯減之但於隨處官司首告者皆得
准理○若各衛軍人轉投別衛充軍者同逃軍論○其親
管頭目不行用心鈐束致有軍人在逃小旗名下逃去五
名者降充軍人總旗名下逃去二十五名者降充小旗百
戶名下逃去一十名者減俸一石二十名者減俸二石三
十名者減俸三石四十名者減俸四石逃至五十名者追
奪降充總旗千戶名下逃去一百名者減俸一石二百名

者減俸二石三百名者減俸三石四百名者減俸四石逃
至五百名者降充百戶其管軍多者驗數折筭減降不及
數者不坐若有病亡殘疾提撥等項征守事故者不在此限
優恤軍屬

凡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行糧脚力有司不即應付者
遲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夜禁

凡京城夜禁一更三點鐘聲已靜五更三點鐘聲未動犯

者答三十二更三更四更犯者答五十外郡城鎮各減一
等其公務急速疾病生產死喪不在禁限○其暮鐘未靜
曉鐘已動巡夜人等故將行人拘留誣執犯夜者抵罪○
若犯夜拒捕及打奪者杖一百因而毆入至折傷以上者
絞死者斬秋

大明律卷第十五

兵律三

關津

私越冒度關津

凡無文引私度關津者杖八十若關不由門津不由渡而
越度者杖九十若越度緣邊關塞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
出外境者絞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同罪失於盤詰者各
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竝罪坐直日者准餘條此
○若有文引冒名度關津者杖八十家人相冒者罪坐家

謂潛從別知小路偷過

長守把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將馬羸私度冒度關津者杖六十越度杖七十私度謂人有引馬羸無引者冒度謂馬羸冒他人由關津馬羸不由關津而度者人引上馬羸毛色齒歲者越度謂

詐冒給路引

凡不應給路引之人而給引及軍詐為民民詐為軍若冒名告給引及以所給引轉與他人者竝杖八十若於經過官司停止去處倒給路引及官豪勢要之人囑託軍民衙門擅給批帖影射出人者各杖一百當該官吏聽從及知

情給與者竝同罪若不從及不知者不坐○若巡檢司越分給引者罪亦如之○其不立文案空押路引私填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及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若軍民出百里之外不給引者軍以逃軍論民以私度關津論

關津留難

凡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即盤驗放行無故阻當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官豪勢要

之人乘船經過關津不服盤驗者杖一百○若撐駕渡船
稍水如遇風浪險惡不許擺渡違者笞四十若不顧風浪
故行開船至中流停船勒索船錢者杖八十因而殺傷人
者以故殺傷論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凡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絞律民犯者杖
一百若各處守禦城池及屯田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民犯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

法從重論其逃軍買求者罪同守把之人知情故縱者與
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
等○若遞送在京在外非逃軍妻女出城者杖八十有所規避者從
重論

盤詰姦細

凡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但有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
人及境外姦細入境內探聽事情者盤獲到官須要鞫問
接引起謀之人得實皆斬秋經過去處守把之人知而故縱

及隱匿不首者，竝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杖一百軍兵

杖九十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凡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段疋細絹絲綿私出外境貨賣及下海者，杖一百挑擔馱載之人減一等。物貨船車竝入官於內以十分為率，三分付告人充賞。若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絞秋因而走泄事情者，斬秋其拘諛官司及守把關盜之人通同夾帶貨物或知而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

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

私役弓兵

凡私役弓兵者，一人笞四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當該官司應付者同

罪罪坐所由

大明律卷第十六

兵律四

廐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凡牧養馬牛駝羸驢羊，九三六以一百頭為率。若死者，九三六損者，九三六失者，各從實開報。死者，即時將皮張繫尾入官。牛筋角皮張亦入官。其羣頭羣副每一頭各笞三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羊減馬二等。驢羸減馬牛駝二等。若胎生不及日時而死者，灰醃看視。

明白不坐若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減死者一等坐罪其死損數目竝不准除

孳生馬匹

凡羣頭管領騾馬一百匹為一羣每年孳生駒一百匹若一年之內止有駒八十匹者笞五十七匹者杖六十都羣所官不為用心提調者各減三等太僕寺官又減都羣所官罪二等

驗畜產不以實

凡相驗分揀官馬牛駝羸驢不以實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驗羊不以實減三等若因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減價坐贓論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各從重科斷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凡養療瘦病馬牛駝羸驢不如法笞三十因而致死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

乘官畜脊破領穿

凡官馬牛駝羸驢乘駕不如法而脊破頰穿瘡圍繞三寸者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若牧養瘦者計百頭為率十頭瘦者牧養人及群頭群副各笞二十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典牧所官各隨所管群頭多少通計科罪太僕寺官各減典牧所官罪三等

官馬不調習

凡牧馬之官聽乘官馬而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每五匹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宰殺馬牛

凡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駝羸驢杖八十誤殺者不坐若病死而不申官開剥者笞四十觔角皮張入官○若故殺他人馬牛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駝羸驢杖一百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准盜論謂故殺他人馬牛估價計贓得罪重者准常人盜官物斷罪並免刺追價給主若傷而不死不堪乘用及殺猪羊等畜者計減價亦准盜論各追陪所減價錢價不減者笞三十減價謂馬牛等畜直錢三十貫殺訖止直錢一十貫是減二十貫價

損傷不死止直錢二十貫是減一十貫價即以所減價錢計贓亦准竊盜斷罪係官者亦准常人盜官物斷罪之類仍於犯人名下追徵所減價錢賠償價不減者謂畜產直錢一十貫雖有殺傷估價不減仍直錢一十貫止答三十罪無所賠償其誤殺傷者不坐罪但追陪減價○為從者各減一等○若故殺總麻以上親馬牛駝羸驢者與本主私宰罪同殺猪羊等畜者計減價坐贓論罪止杖八十其誤殺及故傷者俱不坐但各追陪減價○若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因而殺傷者各減故殺傷三等追陪所減價畜主賠償所毀食之物○若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答三十

十贓重者坐贓論失者減二等各陪所損物○若官畜產毀食官物者止坐其罪不在賠償之限○若畜產欲觸舐踢咬人登時殺傷者不坐罪亦不賠償

畜產咬踢人

凡馬牛及犬有觸舐踢咬人而記號拴繫不如法若有狂犬不殺者答四十因而殺傷人者以過失論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其受雇醫療畜產及無故觸之而被殺傷者不坐罪○若故放犬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各

指殺與傷言
笞四十追陪所減價錢

隱匿孳生官畜產

凡牧養係官馬羸驢等畜所得孳生限十日內報官若限外隱匿不報計贓准竊盜論因而盜賣或抵換者并以監守自盜論罪其都羣所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俱不坐

私借官畜產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馬牛駝羸驢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一等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凡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處索借有司官馬匹騎坐者杖六十驢羸笞五十官吏應付者各減一等罪坐所由

大明律卷第十七

兵律五

郵驛

遞送公文ス

凡鋪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稽留三刻スル答二十每
 三刻加一等罪止ラ答五十其公文到鋪不問角數多少須
 要隨即遞送不許等待後來文書違者鋪司ス答二十
 凡鋪兵遞送公文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動原封者一角
 答二十每三角加一等罪止ラ杖六十若損壞公文一角答

四十每二角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沉匿公文及拆動原封者一角杖六十每二角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不拘角數即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其舖司不告舉者與犯人同罪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各減犯人罪二等減舖兵之罪也

凡各縣舖長專一於槩管舖分往來巡視提調官吏每月一次親臨各舖刷勘若失於檢舉者通計公文稽留及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原封十件以上舖長笞四十提調吏典

笞三十官笞二十若損壞及沉匿公文若拆動原封者與舖兵同罪提調吏典減一等官指縣官又減一等府州提調官吏失於檢舉者各遞減一等

邀取實封公文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但有入遞進呈實封公文至御前而上司官令入於中途急遞舖邀截取回者不拘遠近從本舖舖司舖兵赴所在官司告舉隨即申呈上司轉達該部追究得實斬其舖司舖兵容隱不告舉者各杖一百若

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罪亦如之○若邀取實封至五軍都督府六部察院公文者各減二等鋪舍損壞

凡急遞鋪舍損壞不為修理什物不完鋪兵數少不為補置及令老弱之人當役者鋪長笞五十有司提調官吏各笞四十

私役鋪兵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不許差使鋪兵挑送官物及私

已行李違者笞四十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

驛使稽程

凡出使馳驛違限常事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軍情重事加三等因而失誤軍機者斬若各驛官故將好馬藏匿推故不即應付以致違限者對問明白罪坐驛官其遇水漲路道阻礙經行者不坐○若驛使承受官司文書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而違限者減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驛

使不坐

多乘驛馬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船驛馬數外多乘一船一馬者杖八十每一船一馬加一等若應乘驢而乘馬及應乘中等下等馬而勒要上等馬者杖七十因而毆傷驛官者各加一等若驛官容情應付者各減犯人罪一等其應乘上等馬而驛官却與中等下等馬者罪坐驛官本驛如無上等馬者勿論○若枉道馳驛及經驛不換船馬者杖六十因而

走死驛馬者加一等追償馬匹還官○其事非緊急不曾枉道而走死驛馬者償而不坐○若軍情緊急及前驛無船馬倒換者不坐不償

多支廩給

凡出使人員多支廩給者計贓以不枉法論當該官吏與者減一等強取者以枉法論官吏不坐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凡朝廷調遣軍馬及報警急軍務至邊將若邊將及各衙

門飛報軍情詣朝廷文書故不遣使給驛者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秋○若進賀表箋及賑救饑荒申報災異取索軍需之類重事故不遣使給驛者杖八十若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驛者笞四十

公事應行稽程

凡公事有應起解官物囚徒畜產差人管送而輒稽留及事有期限而違者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十笞五十若起解軍需隨征供給而管送違限者各加二等罪止

杖一百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斬若承差人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以致違限者減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承差人不坐

占宿驛舍上房

凡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占宿驛舍正廳上房者笞五

乘驛馬齎私物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除隨身衣仗外齎帶私物者十斤

杖六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驛驢減一等私物入

官

私役民夫擡轎

凡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民擡轎者杖六十有
司應付者減一等若豪富之家役使佃客擡轎者罪亦如
之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錢六十文○其民間婦女若老
病之人及出錢雇工者不在此限

病故官家屬還鄉

凡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無力不能還鄉者所在官
司差人管領應付脚力隨程驗口官給行糧遞送還鄉違
而不送者杖六十

承差轉雇寄人

凡承差起解官物囚徒畜產不親管送而雇人寄人代領
送者杖六十因而損失官物畜產及失囚者依律各從重
論受寄受雇人各減一等○其同差人自相替放者各笞
四十取財者計贓以不枉法論若事有損失者亦依損失
不夫取同差之人財而放在家出錢問不應杖

官物及失囚律追斷不在減等之限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凡因公差應乘官馬牛駝羸驢者除隨身衣仗外私馱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五斤答一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六

不在乘驛馬之條 ○其乘船車者私載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

十斤答一十每二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家人隨從者

皆不坐若受寄私載他人物者寄物之人同罪其物竝入官當該官司知而容縱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應合遞

運家小者不在此限

私借驛馬

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八十驛驢減一等驗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二等

大明律卷第十八 刑律一

賊盜

謀反大逆

凡謀反

謂謀危社稷

及大逆

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但共謀者不分首從

皆凌遲處死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異姓及

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

廢疾皆斬其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

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入官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子孫



過房與人及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下條知情故縱隱藏者不用官共能自捕獲斬有能捕獲者民授以民官軍授以軍職仍將犯人財產止給捕獲之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首告官為捕獲者止給財產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謀叛

凡謀叛謂謀皆下本國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竝入官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知情故縱隱藏者絞有能告捕捕送刑官

者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謀而未行為首者絞為從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知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若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以謀叛未行論其拒敵官兵者以謀叛已行論

造妖書妖言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眾者皆斬秋皆者謂不分首從一體科罪餘並准此或先世遺留或別處拾取若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

盜大祀神御物

凡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玉帛牲牢

饌具之屬者皆斬謂在殿內及已至祭所而盜者其未進神御及營造未

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計

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謂監守常人盜者各加竝監守常人盜罪一等

刺字

盜制書

凡盜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者皆斬不分輕重盜各衙

門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

軍機錢糧者比白絞

盜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皆斬盜關防印記者皆

杖一百刺字

盜內府財物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內者宮禁之內府藏也盜御寶及乘輿

盜城門鑰

凡盜京城門鑰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盜府州縣鎮城關門

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庫門等鑰皆杖一百竝刺字

非盜錢糧盜倉庫

盜軍器

凡盜軍器者計贓以凡盜論若盜應禁軍器者與私有罪同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相盜入己者准凡盜論還充先刺官用者各減二等

盜園陵樹木

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杖一百徒三年若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杖八十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統攝案驗謂之監守

任係在官守庫之物

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

併贓

謂如下十人節次共盜官錢四十貫雖各分四貫入己通算作一處共十人各得四十貫罪各斬若十人共盜五貫皆杖一百竝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三字錢糧每字各方一寸之類
一分五釐上不過肘下不過腕餘條准此

一貫以下杖八十

一貫之上至二貫五百文杖九十

五貫杖一百

七貫五伯文杖六十徒一年

一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一十二貫五伯文杖八十徒二年

一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十七貫五伯文杖一百徒三年

二十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二十二貫五伯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二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十貫斬

常人盜倉庫錢糧

凡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得財杖六十免刺但得財者

不分首從併贓論罪

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錢八十貫雖各分八貫入已通算作一處其

十人各得八十貫罪皆絞若十人共盜一十貫皆杖九十之類竝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

錢糧物三字

一貫以下杖七十

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

一十貫杖九十

一十五貫杖一百

二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貫杖雜

強盜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財者

不分首從皆斬○若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若竊盜臨

時有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因盜而姦者罪亦如之共盜

之人不曾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止依竊盜論

財物出外事王知覺捉捕而拒雖不傷人及殺與傷不問得財不得財及行劫者皆斬或將財物先出或在內不知他賊入內拒捕者

○其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人拒捕律科罪

劫囚

凡劫囚者皆斬但劫即生若私竊放囚人逃走者與囚同

罪至死者減一等雖有服親屬竊而未得囚者減二等因

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為從各減一等○若官司差人追

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因而傷人者絞殺人及聚至十人為首者斬下

手致命者絞為從各減一等其率領家人隨從打奪者止

坐尊長若家人亦曾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

白晝搶奪

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加竊盜

罪二等傷人者斬為從各減一等竝於右小臂膊上刺搶

奪二字○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着淺而乘時搶奪人財

物及拆毀船隻者罪亦如之○其本與人鬪毆或勾捕罪

人因而竊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奪去者加二等

明律 卷之八

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竝免刺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鬪論
竊盜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免刺但得財者以一主為

重併贓論罪為從者各減一等以一主為重謂如盜得二

罪併贓論謂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從一家贓多者科

分得四貫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貫之罪造意者

為首該杖一百餘人為從各減一等止杖九十之類餘條准此

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三犯者絞以曾經刺字為坐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杖七十

二十貫杖八十

三十貫杖九十

四十貫杖一百

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明律

卷之八

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盜馬牛畜產

凡盜馬牛驢羸豬羊雞犬鴛鴨者，竝計贓以竊盜論。若盜

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物論。○若盜馬牛而殺者，杖一百

徒三年。驢羸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

盜罪一等

盜田野穀麥

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者，竝計贓。准竊盜

論免刺。○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工力斫伐積

聚而擅取者，罪亦如之。

親屬相盜

凡各居親屬相盜財物者，期親減凡人五等，大功減四等

內外親不同門，不共食者，兼尊卑互盜，縱同居異爨，亦為各居，以物各有主。

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竝免刺若行
 強盜者尊長犯卑幼亦各依上減罪卑幼犯尊長以凡人
 論若有殺傷者各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若同
 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己家財物者卑幼依私擅用財物論
 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他人減凡盜罪一等免刺若有殺傷
 者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強
 盜論若他人殺傷人者卑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卑
 幼本律從重論○其同居奴婢雇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
 相盜者減凡盜罪一等免刺

恐嚇取財

知有犯欲相告許

凡恐嚇取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免刺○若期

嚴之親

親以下自相恐嚇者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尊長犯卑幼

須乘竊盜加三等上減之被嚇之人告發不在容隱律

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

詐欺官私取財

凡用計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并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若
 期親以下自相欺詐者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若

指各居尊卑在內

監臨主守詐取所監守之物者未得如說有數目照數或無數目止用計詐取不得者依不應杖以監守自盜論未得者減二等○若冒認及誑賺局騙拐帶人財物者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畧人畧賣人

凡設方畧而誘取良人及畧賣良人為奴婢者皆杖一百謂不相和而說計策以誘取畧賣 為字兼自己及賣與人四下說

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杖一百徒三年因傷人者絞亦指誘取與自己及賣與人分皆從

殺人者斬被誘之人不坐給親完聚為首 俱杖 一作畧○若假以乞養過房

為名買良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若和同相誘及相亦如上文賣為奴婢妻妾子孫傷殺之罪 彼而相情願者

賣良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為字兼自己及賣與人四下說 無相賣為奴為妻及被誘之人說

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未賣者各減一等十歲以下或為自己及賣人為奴婢妻妾子女照上節之罪減之

雖和亦同畧誘法○若畧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畧賣同上節之罪 自己之親

和誘良人罪一等○若畧賣子孫為奴婢者杖八十弟妹亦指本節四下言

及姪姪孫外孫若己之妾子孫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子亦指本節四下言 亦指本節四下言

孫之妾減二等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九十徒二年亦指本節四下言 亦指本節四下言

半和賣者減一等未賣者又減一等被賣卑幼不坐給親亦指本節四下言 亦指本節四下言

完聚○其賣妻為婢及賣大功以下親為奴婢者各從凡

從上節和界科之

承諸款而言

卷十八

至死減等

人和畧法○若窩主及買者知情竝與犯人同罪牙保各減一等竝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

發塚

發是開掘是塚

凡發掘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開棺槨見屍

者絞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招魂而葬亦是若塚先穿

陷及未殯埋而盜屍柩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開棺槨見屍

者亦絞其盜取器物磚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若卑

幼發尊長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槨見屍者斬秋若棄屍賣

墳地者罪亦如之買地人牙保知情者各杖八十追價入

官地歸同宗親屬不知者不坐若尊長發卑幼墳塚開棺

槨見屍者總麻杖一百徒三年包大功眷親各遞減一等發

不言見棺槨及發而未至棺槨者各勿論

子孫墳塚開棺槨見屍者杖八十其有故而依禮遷葬者

或地不吉或水冲壞

俱不坐○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一百流

三千里謂死屍在家或在野未殯葬將屍焚燒支解之類

若已殯葬者

自依發塚開棺槨見屍律從重論

若毀棄總麻以上尊長死屍者斬秋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

者各減一等總麻以上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毀棄子

若傷勿論

孫死屍者杖八十其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斬秋○若穿地得死屍不即掩埋者杖八十若於他人墳墓熏狐狸因而燒棺擲者杖八十徒二年燒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熏狐狸者杖一百燒棺擲者杖一百徒三年燒屍者杖秋○若平治他人墳墓為田園者杖一百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勒限移葬○若地界內有

死人里長地鄰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移他處及埋藏者杖八十以致失屍者杖一百殘毀及棄屍水中者杖六十徒一年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夜無故入人家

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鬪殺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照開殺條內傷罪上減之

盜賊窩主

凡強盜窩主造意スル身雖不行但分贓者斬ス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共謀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皆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竊盜窩主造意スル身雖不行但分贓者為首論若不行又不分贓者為從論共刺字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其為從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仍為從論若不行又不分贓答四十○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餘為從論○其知人

畧賣和誘人及強竊盜後而分贓者計所分贓准竊盜為從論免刺○若知強竊盜贓而故買者計所買物坐贓論知而寄藏者減一等各罪止杖一百其不知情誤買及受寄者俱不坐

共謀為盜

凡共謀為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却為竊盜共謀者分贓造意者為竊盜首餘人並為竊盜從若不分贓造意者為竊盜從餘人並答五十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竊盜首○

謂共謀不委去自行為竊盜各分贓之余

指造意強盜者

指故買寄藏

其共謀為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為強盜其不行之人原係造意

盜者不行而分強盜意者分贓指共謀知情不知情竝為竊盜首造意者不分贓及餘

去余人人分贓俱為竊盜從以臨時主意及共為強盜者不分首

從論

公取竊取皆為盜

凡盜強盜搶奪 如強盜竊公取竊取皆為盜

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其財竊取謂潛形隱面私竊取其財皆

名為盜器物錢帛之類須移徙已離盜所珠玉寶貨之類據

入手隱藏縱未將行亦是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

本處未馳載間猶未成盜馬牛駝羸之類須出闌圍鷹犬

之類須專制在己乃成若盜馬一匹別有馬隨不合併計為罪若盜其母而子隨為盜

起除刺字

凡盜賊曾經刺字者俱發原籍收充警跡該徒者役滿充

警該流者於流所充警若有起除原刺字樣者杖六十補

刺

明律 卷第十九 刑律二

大明律卷第十九

刑律二

人命

謀殺人

凡謀殺人造意者秋斬秋從而加功者秋絞不加功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殺訖乃坐○若傷而不死造意者秋絞從而加功者秋
 杖一百流三千里謂同謀同行者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
 行未嘗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者各杖一百但同謀
 者皆坐○其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為首論從者不行減行

月律

卷第十九

刑律二

者一等○若因^{若謀殺人}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論皆斬^決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

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謀殺本部五

品以上長官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

皆斬^決

謀殺祖父母父母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

母父母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謀殺總麻以上

尊長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其尊長謀殺卑幼已行者各依^{依故殺卑幼罪上減之}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

一等已殺者依^{依故殺法}故殺法^{依故殺法者謂各依聞毆條}內尊長故殺卑幼律論罪○若

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總

麻以上親者罪與子孫同

殺死姦夫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

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律斷罪從夫嫁賣○其妻
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姦夫處斬若姦夫自
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絞秋

謀殺故夫父母

凡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竝與謀殺舅姑罪同
○若奴婢謀殺舊家長者以凡人論謂將自己奴婢轉賣他人者皆同凡人餘

此條准

殺一家三人

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
死者之家妻子流二千里為從者斬子身就說不在流限不問加功不加功

採生拆割人

凡採生拆割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及
同居家口雖不知情竝流二千里安置為從者斬兼男妾不問親疎若已行
而未嘗傷人者亦斬妻子流二千里為從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里長知而不舉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
賞銀二十兩

造畜蠱毒殺人

凡造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者斬一作毒非造意者財產入官妻

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竝流二千里安置若以蠱毒毒

同居人其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畜蠱情者不在

流遠之限若里長知而不舉者各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

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若造魘魅符書呪詛欲以殺人

者各以謀殺論因而致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令人疾苦者

減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於家長者各

不減○若用毒藥殺人者斬買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

知情賣藥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鬪毆及故殺人

凡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竝絞○故殺者斬○

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為重下手者絞元

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各杖一百

屏去人服食

凡以他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

他物如沙石針鐵之類

物而傷人者杖八十

謂寒月脫去人衣服饑渴之人絕其飲食登高乘馬私去梯轡之類致

成殘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贍至死者絞秋○若

故用蛇蝎毒蟲咬傷人者以鬪毆傷論因而致死者斬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凡因戲而殺傷人及因鬪毆而誤殺傷傍人者各以鬪殺

傷論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傍人者以故殺論○若知津

河水深泥濘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

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亦以鬪殺傷論

○若過失殺傷人者各准鬪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家

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

磚瓦不期而殺人者或因升高險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

駕船使風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

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

者皆准鬪毆殺傷人罪依律收贖給付

夫毆死有罪妻妾

或現在或死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擅殺死者杖一百

○若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家長身屍圖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杖八十徒二年大功小功總麻各遞減一等○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竝依誣告平人律論罪○若因而詐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搶奪論免刺各從重科斷

弓箭傷人

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輓石者笞四十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車馬殺傷人

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人致死者杖一百竝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因

不問街市銀店皆以過失論

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論

庸醫殺傷人

凡庸醫為人用藥鍼刺誤不依本方因而致死者責令別醫辨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不許行醫○若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故用藥殺人者斬

窩弓殺傷人

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坑窠及安置

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笞四十以致傷人者減闕

毆傷二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銀一十

兩

威逼人致死

凡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竝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若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

尊長爲人殺私和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爲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婢
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
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
而尊長私和者各減二等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
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
者計贓准竊盜論從重科斷○常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
同行知有謀害

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卽阻當救護及被害之後
不首告者杖一百

大明律卷第二十

刑律三

鬪毆

鬪毆

凡鬪毆

相爭為鬪
相打為毆

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答二十成傷及

以他物毆人

不成傷者答三十成傷者答四十青赤腫為

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

即兵不用刃亦是拔髮方寸

以上答五十若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杖八十以

穢物汚人頭面者罪亦如之

○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人

月律

卷十

三

刑見其物

卷二十一

二十四

一目抉毀人耳鼻若破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

一百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折二齒二指

以上及髡髮者杖六十徒一年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

及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墮胎者謂辜內子死及胎九十

日十日之外成形者乃坐其雖自毆若辜外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內木

成形者各從本毆傷法不坐墮胎之罪折跌人肢體及瞎

人一目者杖一百徒三年○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

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致篤疾若斷人舌及毀敗人陰陽者

竝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

之人養贍及因舊患令至篤疾如人舊瞎一目為殘疾更

瞎一目成篤疾或先折一脚為廢疾更折一脚成篤疾斷

久舌謂將人舌割斷令人全不能說話毀敗人陰陽謂割

去男子莖物破損外腎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家

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若將婦人陰門非理毀

壞者止科其罪不在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

斷付財產一半之限為重罪元謀減一等○若因鬪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

輕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至死及毆兄弟伯叔者

不減保辜限期

月律

卷二十一

二十五

凡保辜者責令犯人醫治辜限內皆須因傷死者以鬪毆
殺入論謂毆及傷各依限保辜然傷人皆須因毆乃是若
殺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之類以鬪毆
殺入論科罪○其在辜限外及雖在辜限內傷已平復官司文案
明白別因他故死者各從本毆傷法謂打人頭傷不因頭
死者是為他故各若折傷以上辜內醫治平復者各減二
依本毆傷科罪依本毆傷科罪○若折傷以上辜內醫治平復者各減二
等墮胎子死辜內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及辜限滿日不
平復者各依律全科○手足及以他物毆傷人者限二十
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

隨胎者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

宮內忿爭

凡於宮內忿爭者答五十聲徹御在所及相毆者杖一百
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二等殿內又遞加一等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凡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八十徒
二年折傷以上重者照被傷加之加凡鬪二等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
篤疾者絞死者斬秋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

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

長官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秋若

毆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三等毆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

一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若流外

官官吏引行止例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八十徒二年

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毆傷五品

以上官者減二等若減罪輕及毆傷九品以上官者各加

凡鬪傷二等○其公使人在外毆打有司官者罪亦如之

從所屬上司拘問

佐職統屬毆長官

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長官者各減吏卒毆

傷長官二等佐貳官毆長官者又各減二等減罪輕者加

凡鬪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秋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凡監臨上司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下司官品級高者及與部民有高官而相毆者竝同凡鬪論若非相統屬官品級同自相毆者亦同凡鬪論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及毆傷五品以上至四品若五品以上毆傷三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鬪傷二等

拒毆追攝人

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抗拒不服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若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及本犯重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絞死者秋斬

毆受業師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決斬

威力制縛人

凡爭論事理聽經官陳告若以威力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竝杖八十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加凡鬪傷

二等因而致死者絞秋若以威力主使人毆打而致死傷者
竝以主使之人為首下手之人為從論減下手之人一等

良賤相毆

凡奴婢毆良人者加凡人一等至篤疾者絞秋死者斬秋其良
人毆傷他人奴婢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絞秋若奴
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凡鬪傷殺法相侵財物者不用此
律○若毆總麻小功親奴婢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
減殺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杖一百徒

三年故殺者絞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總麻小功親雇
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凡人罪一等大功減
二等至死及故殺者或絞過失殺者各勿論

奴婢毆家長

凡奴婢毆家長者皆斬秋殺者皆凌遲處死秋過失殺者絞傷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秋
傷者皆斬秋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傷者又減杖九十徒三年一等故殺者
皆凌遲處死毆家長之總麻親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

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總麻加毆良
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者加八於死死
者秋皆斬○若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者
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死者秋斬
故殺者及外親及期親凌遲處死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毆家
長之總麻親杖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至內
損吐血以上總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二等死者
各斬秋○若奴婢有罪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

不告官司而毆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杖六十徒一年
當房人口悉放從良○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
母毆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三等因而
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秋○若違犯教令而依法
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妻妾毆夫

凡妻毆夫者杖一百夫願離者聽須夫自告乃生至折傷以上各
加凡鬪傷三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

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一等其妾毆正妻者杖笞俱加加者杖於死杖○其夫
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須妻自告乃坐先行
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驗罪收贖
至死者絞毆傷妾至折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至死者杖
一百徒三年妻毆傷妾與夫毆妻罪同亦須妾自過失殺告乃坐
者各勿論○若毆妻之父母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各加凡
鬪傷罪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秋
同姓親屬相毆

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存者尊長
減凡鬪一等卑幼加一等至死者竝以凡人論

毆大功以下尊長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總麻兄姊杖一百小功杖六十徒
一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尊屬又各加一等尊屬與父母同輩者
如同堂伯叔父母姑及母舅母姨之類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篤疾
者絞死者斬○若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
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絞其

毆殺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秋

毆期親尊長

凡弟妹毆兄姊者杖九十徒二年牛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刃傷及折肢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斬不分首身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其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故殺者皆凌遲

處死若與外人謀故殺親屬者外人造意下手從而加功功徒而不加功功自依凡人故殺律科罪餘條准此

其兄姊毆殺弟妹及伯叔姑毆殺姪并姪孫若外祖父母毆殺外孫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毆祖父母父母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殺者各

善說各字同

指祖父父母嫡繼慈養世言

加一等致令絕嗣者絞秋若非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

子孫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ニスハ加一等竝令歸宗子孫

之婦追還嫁裝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指毀至廢疾以上者與撥付合得

財產養贍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百流

二千里妾各減二等○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

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毆殺之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

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以夫期親亦如尊長至死俱杖同罪至

死者各斬○若妻毆傷卑屬與夫毆同至死者絞○若毆

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徒

凡鬪法○若尊長自期親以下總麻以上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

等至死者絞○若弟妹毆兄之妻加凡人一等○若兄姊

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弟之妻各減凡人一等若

毆妾者各又減一等○其毆姊妹夫妻之兄弟及妻毆夫

之姊妹夫者以凡鬪論若妾犯者各加一等○若妾毆夫

之妾子減凡人二等毆妻之子以凡人論若妻之子毆傷父妾通加凡人三等又加二等○至死者各目弟妹毆兄之妾之妾子依凡人論毆傷父妾

毆妻前夫之子

凡毆妻前夫之子者謂先曾同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今不同同居者減一等至死者絞秋○若毆繼父者亦謂先前同居杖六十今不同同居者

徒一年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一等同居者又加一等至死者斬秋○其故殺及自來不曾同居者各以凡人論

妻妾毆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毆舅姑罪同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若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毆舊奴婢者各以凡人論

父祖被毆

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子孫即時救護而還毆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鬪二等至死者依常律○若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時

殺死者勿論

大明律卷第二十一

刑律四

罵詈

罵人

凡罵人者答一十互相罵者各答一十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詈及部民罵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若罵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三等罵佐貳官者

至九品雜職

領官又各遞減一等竝親聞

佐職統屬罵長官

凡首領官及統屬官罵可管屬者五品以上長官杖八十若罵六品

以下長官減三等佐貳官罵長官者又各減二等竝親聞

奴婢罵家長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八

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七十總麻杖六十若雇工

人罵家長者杖八十徒二年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

者杖一百大功杖六十小功笞五十總麻笞四十並須親

罵尊長

凡罵四外之親總麻兄姊笞五十小功杖六十大功杖七十尊屬各

加一等若罵兄姊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

徒二年一等並須親

罵祖父母父母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竝絞須親

告乃坐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與夫罵罪同妾罵夫者杖八十妾罵妻者罪亦如之若罵妻之父母者杖

六十 竝須親告乃坐

妻妾罵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竝與罵舅姑罪同○若奴婢罵舊家長者以凡人論

大明律卷第二十二 刑律五

訴訟

越訴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司輒赴上

司稱訴者笞五十○若迎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事重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

投匿名文書告言人罪

凡投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見者即便燒毀若將

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為理者杖一百被告言者
謂見時能將此人連文書
不坐若能連文書捉獲解官者官給銀一十兩充賞

告狀不受理

凡告謀反逆叛官司不即受理掩捕者杖一百徒三年以

致聚眾作亂攻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斬斬管司 若孫謀殺祖父母之類若告惡逆不受

理者杖一百告殺人及強盜不受理者杖八十鬪毆婚姻

田宅等事不受理者各減犯人罪二等竝罪止杖八十受

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詞訟元告被論在兩處州

縣者聽元告就被論官司告理歸結推故不受理者罪亦

如之○若都督府各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及分司巡歷去

處應有詞訟未經本管官司陳告及本宗公事未絕者竝

聽置簿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具歸結緣由勾銷若有

遲錯不即舉行政正者與當該官吏同罪其已經本管官

司陳告不為受理及本宗公事已絕理斷不當稱訴冤枉

者各衙門即便勾問若推故不受理及轉委有司或仍發

元問官司收問者依告狀不受理律論罪○若追問詞訟

如錢糧風役之類

及大小公事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委違者隨所告
事理輕重以坐其罪謂如所告公事合得杖罪坐以杖罪
合得笞罪坐以笞罪死罪已決放者
同罪未決放減等
徒流罪抵徒流

聽訟回避

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受業師及
舊有讎嫌之人竝聽移文回避違者笞四十若罪有增減
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誣告

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
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
已配雖經改正放回驗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
還若曾經典賣田宅者著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
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
其被誣之人致死親屬一人者犯人雖處絞仍令備償
路費取贖田宅又將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養贍至
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其被誣之人已經處決
者犯人雖坐死罪亦令
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
付財產一半養贍其家

月律

卷三十三

三

年○其犯人如果貧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亦無財
產斷付者止科其罪○其被誣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
者亦抵所誣之罪犯人止反坐本罪

謂被誣之人本不曾
致死親屬詐作致死

或將他人死屍冒作親屬誣賴犯人者亦抵絞罪犯人止
反坐誣告本罪不在加等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

之限若告二事以上重事告實輕事招虛及數事罪等但

一事告實者皆免罪○若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

虛或告一事誣輕為重者皆反坐所剩若已論決全抵剩

罪未論決答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

除被誣之人應得贖

不得收贖

謂誣
輕為

重至徒流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若徒八流者三流
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所剩罪折杖四十若徒近流入
至遠流者每流一等准徒半年為所剩罪亦各折杖二十
收贖者謂如告一人二事一事該答五十是虛一事該答
三十是實即於答五十上准告實答三十外該剩下一告虛
答二十贖銅錢一貫二百文或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是
虛一事該杖六十是實即於杖一百上准告實杖六十外
該剩下一告虛杖四十贖錢二貫四百文及告一人一事該
杖一百徒三年是虛一事該杖八十是實即於杖一百徒
三年上准告實杖八十外該剩下一告虛杖二十徒三年之
罪徒三年該折杖一百通計杖一百二十反坐原告人杖
一百餘剩杖二十贖銅錢一貫二百文又如告一人一事
該杖一百流三千里於內問得中止招該杖一百三流並准
徒四年通計折杖一百四十一反坐原告人杖一百餘剩杖
四十贖銅錢二貫四百文之類若已
論決並以剩罪全科不在收贖之限至死罪而所誣之人

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律該

罪止者誣告雖多不反坐謂如下告一人不枉法贓二百貫一

律不枉法贓一百二十貫以上罪○其告二人以上但有

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謂如有三人二人

虛仍以一人答罪止加○若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

及風憲官挾私彈事有不實者罪亦如之若反坐及加罪

輕者從上書詐不實論○若獄囚已招伏罪本無冤枉而

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已決配

而自妄訴冤枉據拾元問官吏者加所誣罪三等罪止杖

一百流三千里

干名犯義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杖一百徒三年但誣告者絞此至總麻俱指告實言若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雖

得實杖一百大功杖九十小功杖八十總麻杖七十其被

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父母竝同自首免

罪小功總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若誣告重者各加所誣

罪

罪三等

加罪不至於死若所誣尊長徒罪已役流罪已配
雖經改正放回依誣告人律驗日於犯人名下追
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曾經典賣田宅者著落犯人備價取
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仍令備償路費取
贖田宅又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養贍至死罪
所誣之人已決者處死亦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
產一半養贍其家未決者杖
○其告謀反大逆謀叛窩藏

姦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父母殺其

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應

自理訴者並聽告不在干名犯義之限○若告卑幼得實

期親大功及女壻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亦得減本罪

三等誣告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總麻

減一等若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罪三等○若奴

婢告家長及家長總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

工人告家長及家長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

減○其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

妾及己之妾若奴婢及雇工人者各勿論○若女壻與妻

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義絕之狀謂

如身在外遠方
妻父母將妻改嫁或趕逐出外重別招壻及容止外人通
姦又如本身毆妻致折傷折妻通姦有妻詐稱無妻欺妾

更娶妻以妻為妾文財將妻妾典雇妾作姊妹嫁人之類

子孫違犯教令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杖一百

謂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為獄官獄卒非理凌虐者聽

謂不當劫而劫不應聞而聞及奪其衣履其食之類

告若應囚禁被問更首別事有干連之人亦合禁首依法

推問科罪○其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

除謀反逆叛子孫不孝或己身及同居之內為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聽告餘竝不得告官司受而為理者

笞五十

教唆詞訟

凡教唆詞訟及為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及為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

軍民約會詞訟

凡軍官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檢驗歸問若
姦盜詐偽戶婚田土鬪毆與民相干事務必須一體約問
與民不相干者從本管軍職衙門自行追問其有占恠不
發首領官吏各笞五十○若管軍官越分輒受民訟者罪
亦如之

官吏詞訟家人訴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理或作對理
不許公文行移違者笞四十

誣告充軍及遷徙

凡誣告充軍者此未問誣輕為重及全誣亦不問已未決遣民告抵充軍役軍告發邊遠充軍○若官
吏故將平人頂替他人軍役者在脫軍者為出頂軍者為入若係錯誤以失出入科以故出入人流罪論杖一
百流三千里○若誣告人說事過錢者於遷徙比流減半
准徒二年上加所誣罪三等併入所得笞杖通論謂不得按笞杖上加誣也

大明律卷第二十三

刑律六

受贓

官吏受財

凡官吏受財者謂受枉法不枉法之罪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凡有祿人等官追奪除名追奪廢職事

吏罷役俱不敘謂枉法罪也○說事過錢者以枉法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謂過錢而又受錢也無

祿人減二等罪止杖一百各遷徙有贓者以枉法計贓從重論謂過錢而又受錢也

有祿人

枉法贓各主者十九通算全科

謂受有事人財而曲法科斷者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

一處全科其罪○水鑑本有係一主不必通算七字

一貫以下杖七十

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

一十貫杖九十

一十五貫杖一百

二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貫杖雜

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謂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為曲法者如受十人

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折半科罪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之上至十貫杖七十

二十貫杖八十

三十貫杖九十

四十貫杖一百

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無祿人

枉法一百二十貫絞

不枉法一百二十貫之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坐贓致罪

凡官吏人等非因事受財坐贓致罪各主者通算折半科

罪與者減五等謂知被入盜財或毆傷若陪償及醫藥之外因而受財之類各主者並通算折半科

罪為兩相和同取與故出錢人減受錢人罪五等又如擅

科歛財物或多收少徵錢糧雖不入已或造作虛費人工

物料之類凡罪由此贓者皆名為坐贓致罪

一貫以下答二十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答三十

二十貫答四十

三十貫答五十

四十貫答六十

五十貫答七十

六十貫答八十

七十貫答九十

八十貫答一百

一百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百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百貫杖八十徒二年

四百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五百貫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事後受財

凡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若枉斷者准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法論

有事以財請求

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計所與財坐贓論若有

避難就易所枉重者從重論其官吏刁證用強生事逼抑

取受者出錢人不坐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者

竝計贓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財物給主○若將自

己物貨散與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者竝計餘利准

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物貨價錢竝入官給主○若於

所部內買物不即支價及借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不

還者竝坐贓論○若私借用所部內馬牛駝羸驢及車船
碾磨店舍之類各驗日計雇就牛馬之類債就車船之類雇賃錢亦坐贓論追錢給主○
若接受所部內饋送土宜禮物受者笞四十與者減一等
若因事而受財者一本無財字計贓以不枉法論其經過去處供饋飲
食及親故饋送者不在此限○其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求
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者竝與監臨官吏罪同
○若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
時三等

家人求索

凡監臨官吏家人於所部內取受求索借貸財物及役使
部民若賣買多取價利之類各減本官罪二等若本官知
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風憲官吏犯贓

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於所按治去處求索借貸人財物若
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之類各加其餘官吏罪二等
因公擅科歛

日律 卷三十三 一四

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不如此稅糧差役等項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斂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總旗小旗科斂軍人錢糧賞賜者杖六十
贓重者坐贓論入己者竝計贓以枉法論○其非因公務指有司官吏及管軍官吏總旗科斂人財物入己者計贓以不枉法論若饋送人者雖不入己罪亦如之

私受公侯財物

凡內外各衛指揮千戶百戶鎮撫并總旗小旗等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所與寶鈔金銀段疋衣服糧米錢

物若受者軍官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總旗小旗罪同再犯處死公侯與者初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死照例一次若奉命征討與者受者不在此限

剋留盜贓

凡巡捕官已獲盜賊剋留贓物不解官者笞四十入己者計贓以不枉法論仍將其贓併論盜罪若軍人弓兵有犯者計贓雖多罪止杖八十

官吏聽許財物

明律 卷三十三 一五

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論事不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一等所枉重者各從重論

大明律卷第二十四 刑律七

詐偽

為作偽非下向

詐為制書

凡詐為制書及增減者皆斬未施行者絞傳寫失錯者杖

一百○詐為將軍總兵官五軍都督府六部都察院都指

揮使司內外各衛指揮使司守禦緊要隘口千戶所文書

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空紙用印者皆絞察院布政司按

察司府州縣衙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餘衙門者杖一

百徒三年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若有規避事重者從重論
○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詐傳詔旨

凡詐傳詔旨者斬秋皇后懿旨皇太子令旨親王令旨者絞秋
○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衙門分付公事有
所規避者杖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者杖一
百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為從者各減一等若
得財者計贓以不枉法因而動事曲法者以枉法各從重

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
各衙門追究錢糧鞫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
事理妄稱奉旨追問者斬秋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凡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非密而
妄言有密者加一等○若奉制推按問事報上不以實者
杖八十徒二年事重者以出入人罪論
偽造印信曆日等

凡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符驗夜巡銅牌茶鹽引者斬
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偽造關防印記者杖一百
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各
減一等若造而未成者各又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
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偽造寶鈔

凡偽造寶鈔不分首從及窩主者知情行使者皆斬財產
竝入官告捕者官給賞銀二百五十兩仍給犯人財產里

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其巡捕守把官軍知
情故縱者與同罪若搜獲偽鈔隱匿入己不解官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失於巡捕及透漏者杖八十仍依強盜責限
根捕○若將寶鈔挑剗補鞅描改以真作偽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為從及知情行使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同情造
偽人有能悔過捕獲同伴首告者與免本罪亦依常人一
體給賞

私鑄銅錢

凡私鑄銅錢者杖匠人罪同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
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
知者不坐○若將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
一百○若偽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及知情買使
者各減一等

詐假官

凡詐假官假與人官者斬其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不知者不坐○若無官而詐稱有官有所求為或詐

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冒官員姓名者杖一百徒三年
若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知在任人等總領於按臨部內有所求
為者杖一百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竝計贓准竊盜
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詐稱內使等官

凡詐稱內使及都督府四輔諫院等官六部監察御史按
察司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誑官府扇惑人民者斬知情隨
行者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國初官名

○若詐稱使臣乘驛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者減一等驛官知而應付者與同罪不知情失盤詰者笞五十其有符驗而應付者不坐

近侍詐稱私行

凡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扇惑人民者斬如謂

給事中尚寶寺官奉御內使儀鸞司官校尉之類

詐為瑞應

凡詐為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若有災祥之類而欽天

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詐病死傷避事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者笞四十事重者杖八

十○若犯罪待對故自傷殘者杖一百詐死者杖一百徒

三年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若無避罪之情但恐稱詐賴人若無避故自傷殘者杖八十

其受雇情為人傷殘者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減關殺

罪一等○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者不坐

詐啟誘人犯法

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和同令人犯法却行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給賞或欲陷害人得罪者皆與犯法之人同罪

大明律卷第二十五

刑律八

犯姦

犯姦

凡和姦杖八十有失杖九十又誘出外奸補姦杖一百○強姦者絞未成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強論○其和姦刁姦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若嫁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夫各杖八十婦人離異歸宗財物入官○強姦者婦女

不坐○若媒合容止各字指和フ言通姦者各減犯人罪一等私和姦事
者減二等○其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
罪坐本婦大之罪 指奸婦

縱容妻妾犯姦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十抑勒妻
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姦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
十婦女不坐竝離異歸宗○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
婦妾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

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
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
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婦人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餘
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妾減一等媒合人各減犯人
罪一等

親屬相姦

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若姦
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謂內外有服之親若妻前夫之

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斬兼杖若姦從
 祖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
 兄弟子妻者各絞兼杖強者斬兼杖若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
 孫之婦兄弟之女者各斬俱杖○妾各減凡打前項親屬等一等強者絞秋謂強姦
 者談者絞

誣執翁姦

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斬秋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凡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斬○若姦家長之期親
 若期親之妻者絞秋婦女減秋一等若姦家長之總麻以上親
 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強者斬秋○妾
 各減秋一等強者亦斬秋

姦部民妻女

凡軍民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姦罪二等各罷職役不
 敘婦女以凡姦論○若姦囚婦者杖不問和強一百徒三年囚婦止
 坐原犯罪名

居喪及僧道犯姦

凡居父母及夫喪若僧尼道士女冠犯姦者各加凡姦罪
二等相姦之人以凡姦論

良賤相姦

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良人姦他人婢者減
一等奴婢相姦者以凡姦論

官吏宿娼

凡官吏宿娼者杖六十媒合人減二等○若官員子孫宿

娼者罪亦如之附過候廕襲之日降一等於邊遠叙用

買良為娼

凡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為娼優及娶為妻妾或乞養為
子女者杖一百知情嫁賣者同罪媒合人減一等財禮入
官子女歸宗

大明律卷第二十六

刑律九

雜犯

凡拆毀申明亭

凡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板榜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而有疾病，當
該官司不為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
若已行移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證藥餌醫治

者罪同

賭博

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攤場錢物入官其開張賭坊之人同罪止據見發為坐職官加一等○若賭飲食者勿論

閹割火者

凡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他人之子閹割火者違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子給親

囑託公事

凡官吏諸色人等曲法囑託公事者笞五十但囑即坐

囑曲法之事不分從與不從行與不行但囑即得此罪

當該官吏聽從者與同罪不

從者不坐若事已施行者杖一百所枉罪重者官吏以故

出入人罪論若為他人及親屬囑託者減官吏罪三等自

囑託已事者加本罪一等○若監臨勢要為人囑託者杖

一百所枉重者與官吏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謂監臨勢要之人但囑託

即杖一百官吏聽從者仍笞五十已施行者亦杖一百所枉之罪重於杖一百者官吏與監臨勢要之人皆得故出入人之罪官吏依律合死者若受贓者竝計贓以枉法論監臨勢要之人合減死一等

○若官吏不避監臨勢要將囑託公事實跡赴上司首告者陞一等

私和公事金匱律

凡私和公事者減犯人罪二等罪止笞五十

失火

凡失火燒自己房屋者笞四十延燒官民房屋者笞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一百罪坐失火之人若延燒宗廟及宮闕者絞秋○社減一等○若於山陵北域內失火者杖八

十徒二年延燒林木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於官府公廨及倉庫內失火者亦杖八十徒二年主守之人因而侵欺財物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三等○若於庫藏及倉廩內燃火者杖八十其守衛宮殿及倉庫若掌囚者但見火起皆不得離所守違者杖一百

放火故燒人房屋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杖一百若延燒官民房屋及積

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盜取財物者斬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皆斬秋須於放火處捕獲有顯跡證明白者乃坐其故燒人空閑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各減一等○竝計所燒之物減價儘犯人財產折將家產對為九分到賠償還官給主

搬做雜劇

凡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裝扮歷代帝王后妃忠臣烈士先聖先賢神像違者杖一百官民之家容令裝扮者與同罪其神僊道扮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為善者不在禁限

違令

凡違令者笞五十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

不應為

凡不應得為而為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事理重者杖八十理不可為者

大明律卷第二十七

刑律十

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凡應捕人承差追捕罪人而推故不行若知罪人所在而

不捕者減罪人罪一等限三十日內能自捕得一半以上

雖不及一半但所獲者最重皆免其罪同差之人捕得半之上或能獲最重罪之人雖一人捕得餘人

亦同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免罪不盡者止以不

盡之人為坐其非應捕人臨時差遣者各減應捕人罪一

同差人亦免

亦減犯人罪半

若推故不行及知而不捕通減罪人罪二等

等受財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同罪贓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罪人拒捕

凡犯罪逃拒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
段四差人 三千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殺秋人者斬秋為從者各減一
各于逃走拒捕本罪上及折傷絞上減等
等○若罪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及囚逃走捕者逐
不問言否拒捕
而殺之若囚窘迫而自殺者皆勿論○若已就拘執及不
拒捕而殺或折傷者各以鬪殺傷論罪人本犯應死而擅

殺者杖一百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凡犯罪被囚禁而脫監及解脫自帶枷鎖越獄在逃者各
於本罪上加二等因而竊放他囚罪重者與囚同罪竝罪
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本犯應死者依常律○若罪囚反獄
在逃者不分首從皆斬同牢囚人不知情者不坐

徒流人逃

凡徒流遷徙囚人役限內而逃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仍發配所其徒囚照依元犯徒年從新
拘役役過月日竝不准理○若起發已斷決徒流遷徙充
軍囚徒未到配所中途在逃者罪亦如之○主守及押解
人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皆聽就配所監臨官一百日內追捕提調官及長押官減主守及押解人
罪三等限內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皆
免罪故縱者各與囚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稽留囚徒

凡應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斷決後當該官司限一十日內
如法枷杻差人管押牢固關防發遣所擬地方交割若限
外無故稽留不送者過十日之外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
六十以笞為首因而在逃者就將提調官吏抵犯人本罪發遣候捕
獲犯人到官替役至日疎放別敘抵犯人本罪謂將提調
徒者抵徒該流者抵流該遷徙者抵遷徙該充軍者抵充軍
充軍候跟捕犯人得獲至日將官吏疎放別行敘用○
若鄰境官司囚到稽留不即遞送者罪亦如之○若發遣
之時提調官吏不行如法枷杻以致囚徒中途解脫自帶

枷杻在逃者與押解人同罪○竝罪坐所由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主守不覺失囚

凡獄卒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囚自內反獄在逃又

減二等聽給限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

若囚已死及自首皆免罪司獄官典減獄卒罪三等其提

牢官曾經躬親逐一點視罪囚枷鎖杻俱以如法取責獄

官獄卒牢固收禁文狀者不坐若不曾點視以致失囚者

與獄官罪同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同罪未斷之間能

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受財者

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賊自外入劫囚力不能敵者免

罪○若押解罪囚中途不覺失囚者罪亦如之

知情藏匿罪人

凡知人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而藏匿在家不行捕告

及指引道路資給衣糧送令隱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其

展轉相送而隱藏罪人知情者皆坐不知者勿論○若知

官司追捕罪人而漏泄其事致令罪人得以逃避者減罪
人罪一等亦未論捕限未斷之間能自捕得者免罪若他人捕得及罪
人已死若自首又各減一等

此下各字指他捕已死自首三下說又減是通減二等

盜賊捕限

凡捕強竊盜賊以事發日為始當該應捕弓兵一月不獲
強盜者笞二十兩月笞三十三月笞四十捕盜官罰俸錢
兩月弓兵一月不獲竊盜者笞一十兩月笞二十三月笞
三十捕盜官罰俸錢一月限內獲賊及半者免罪○若經

同 隔二十日以上告官者不拘捕限捕殺人賊與捕強盜限

律 卷三十一 三十三

大明律卷第二十八

刑律十一

斷獄

囚應禁而不禁

凡獄囚應禁而不禁應枷鎖杻而不枷鎖杻及脫去者若
 囚該杖罪笞三十徒罪笞四十流罪笞五十死罪杖六十
 若應枷而鎖應鎖而枷者各減一等○若囚自脫去及司
 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去枷鎖杻者罪亦如之提牢官知
 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不應禁而禁及不應

枷鎖杻而枷鎖杻者各杖六十○若受財者竝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故禁故勘平人

凡官吏懷挾私讎故禁平人者杖八十因而致死者絞提牢官及司獄官典獄卒知而不舉首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無招誤禁致死者杖八十有文案應禁者勿論○若故勘平人者杖八十折傷以上依凡鬪傷論因而致死者斬同僚官及獄卒

知情共勘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情及依法拷訊者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事須鞫問及罪人贓狀證佐明白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邂逅致死者勿論

淹禁

凡獄囚情犯已完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審錄無冤別無追勘事理應斷決者限二日內斷決應起發者限一十日內起發若限外不斷決不起發者當該官吏三日笞二十

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十五日因而淹禁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凌虐罪囚

凡獄卒非理在禁凌虐毆傷罪囚者依凡鬪傷論尅減衣糧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因而致死者絞秋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與囚金刃解脫

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枷鎖之具而與囚者杖一百因而致囚在逃及自傷或傷人者竝杖六十徒一年若囚自殺者杖八十徒二年致囚反獄及殺囚者絞其囚在逃未斷未斷罪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者各減一等○若常人以可解脫之物與人及子孫與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與家長者各減一等○若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獄囚失於點檢致

囚自盡者，獄卒杖六十。司獄官典各笞五十。提牢官笞四十。

十 主守教囚反異

凡司獄官典獄卒教令罪囚反異，變亂事情及與通傳言語，有所增減其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外人犯者減一等。○若容縱外人入獄及走泄事情於囚，罪無增減者，笞五十。○若受財者，竝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獄囚衣糧

凡獄囚應請給衣糧醫藥而不請給，患病應脫去枷鎖，而不脫去，應保管出外而不保管，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司獄官典獄卒笞五十。因_{為以上者不為申稟上司}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已申稟_{謂司獄官典獄卒已行稟}上司不即施行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因_{四日}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凡功臣及五品以上兼文武官官犯罪應禁者許令親人入視徒流

者並聽親人隨行若在禁及至配所或中途病死者在京

元問官在外隨處官司開具致死緣由差人引領親人詣

闕面奏發放違者杖六十

死囚令入自殺

凡死罪囚已招服罪而囚使令親戚故舊自殺或令雇倩

人殺之者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依本殺罪減二等若囚雖

已招服罪不曾令親故自殺及雖曾令自殺而未招服罪

輒殺訖或雇倩人殺之者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以鬪殺傷

論○若雖已招服罪而囚之子孫為祖父母父母及奴婢

雇工人為家長者皆斬

老幼不拷訊

凡應八議之人及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若廢疾者並不

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違者以故失人罪論其於律得

相容隱之人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皆不得令

其為證違者答五十

鞫獄停囚待對

凡鞫獄官推問罪囚有起內人伴見在他處官司停囚待對者雖職分不相統攝皆聽直行勾取文書到後限三日內發遣違限不發者一日答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仍行移本管上司問罪督發○若起內應合對問同伴罪囚已在他處州縣事發見問者聽輕囚就重囚少囚從多囚若囚數相等者以後發之囚送先發官司併問若

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者各從事發處歸斷違者答五十若違法將重囚移就輕囚多囚移就少囚者當處官司隨即收問仍申達所管上司究問所屬違法移囚之罪若囚到不受者一日答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依告狀鞫獄

凡鞫獄須依所告本狀推問若於狀外別求他事撫拾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同僚不署文案者不坐○若因其告狀或應掩捕按檢因而檢得別罪事合推理者不在此限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凡告詞訟對問得實被告已招服罪元告人別無待對事
理隨即放回若無故稽留三日不放者笞二十每三日加
一等罪止笞四十

獄囚誣指平人

凡囚在禁誣指平人者以誣告人論其本犯罪重者從重
論○若官吏鞫問獄囚非法拷訊故行教令誣指平人者
以故入人罪論○若追徵錢糧逼令誣指平人代納者計

所枉徵財物坐贓論其物給主○其被誣之人無故稽留

三日不放回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

鞫囚而證佐之人不言實情故行誣證及化外之人有罪

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對致罪有出入者證佐人減罪人

罪二等謂證佐人不說實情出脫犯人全罪者證佐人減

減之罪謂證佐人全罪二等若增減其罪者亦減犯人所得增

等之類謂化外人本有罪通事符同傳說通事與同罪

罪若將化外人罪名增減傳說者以所增減之罪坐通事
謂如化外人本招承杖六十通事傳譯增作杖一百即坐
通事杖四十又如化外人本招承杖一百通
事傳譯減作笞五十即坐通事笞五十之類

官司出入人罪

凡官司故出入人罪全出全入者以全罪論謂官吏因受

用刑將本應無罪之人而故加以罪及應有罪之人而故

出脫之者並坐官吏以全罪法外用刑如用火燒烙鐵烙

又或冬月用冷水澆淋身體之類○若增輕作重減重作輕以所增減論

至死者坐以死罪謂如其人犯罪應決二十而增作二十

之罪其人應決五十而減作三十之類謂之增輕作重則坐以所增

坐以所減二十之罪餘准此若增輕作重入至徒罪者每

徒一等折杖二十入至流罪者每流一等折徒半年八

至死罪已決者坐以死罪若減重作輕者罪亦如之○

若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謂鞫問

證佐誣指或依法拷訊以致招承及議刑之際所見錯誤

別無受贓情弊及法外用刑致罪有輕重者若從輕失入

重從重失出輕者並字指失出入竝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

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科之○若囚未

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各聽減一等謂故入及失入

罪未決其故出及失出入笞杖徒流死罪未放及放而更

辯明冤枉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辯明冤枉須要開具所枉事跡實封

奏聞委官追問得實被誣之人依律改正罪坐元告元問
官吏○若事無冤枉朦朧辯明者杖一百徒二年若所誣
罪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所辯之人知情與曰罪不知者
不坐

吏罪重者徒

謂所誣原告原問官

有司決囚等第

凡獄囚鞫問明白追勘完備徒流以下從各府州縣決配
至死罪者在內聽監察御史在外聽提刑按察司審錄無
冤依律議擬轉達刑部定議奏聞回報直隸去處從刑部

委官與監察御史在外去處從布政司委官與按察司官
共同審決○若犯人反異家屬稱冤即便推鞫事果違枉
同將元問元審官吏通問改正○其審錄無冤故延不決
者杖六十若明稱冤抑不為申理者以入人罪故失論

檢驗屍傷不以實

凡檢驗屍傷若牒到託故不即檢驗致令屍變及不親臨
監視轉委吏卒若初復檢官吏相見符同屍狀及不為用
心檢驗移易輕重增減屍傷不實定執致死根因不明者

正官杖六十首領官杖七十吏典杖八十件作行人檢驗
不實符同屍狀者罪亦如之杖八十因而罪有增減者以失出入
人罪論○謂初復檢增吏及伴作若受財故檢驗不以實者以故出入人罪論法百金字賊
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決罰不如法

凡官司決人不如法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均徵杖名均造
埋葬銀一十兩行杖之人各減一等不如法謂應用笞而用杖應用杖而用訊

應決臀而決腰其行杖之人若決不及層者依驗所決之

數抵罪竝罪坐所由若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
監臨之官因公事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及自以大杖
或金刀手足毆入至折傷以上者減凡鬪傷罪二等至死
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埋葬銀一十兩其聽使下手之人各
減一等竝罪坐所由亦坐主使之同僚不得連坐謂情不挾私非梯已事者如有司官
催徵錢糧鞫問公事提調造作監督
工程打所屬官吏夫匠之類及管軍官操練軍馬演習武藝督軍征進修理城池打總小旗軍人之類若於
人臀腿受刑去處依法決打邂逅致死及自盡者各勿論
長官使人有犯

凡在外各衙門長官及出使人員於所在去處有犯者所部屬官等不得輒便推問皆須申覆上司區處若犯死罪收管聽候回報所掌印信鎖鑰發付次官收掌若無長官次官掌印者亦同長官違者笞四十

斷罪引律令

凡斷罪皆須具引律令違者笞三十若數事共條止引所犯罪者聽○其特旨斷罪臨時處治不為定律者不得引比為律若輒引比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獄囚取服辯

凡獄囚徒流死罪各喚囚及其家屬具告所斷罪名仍取囚服辯文狀若不服者聽其自理更為詳審違者徒流罪笞四十死罪杖六十○其囚家屬在三百里之外止取囚服辯文狀不在具告家屬罪名之限

赦前斷罪不當

凡赦前處斷刑名罪有不當若處輕為重者當改正從輕處重為輕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律貼斷若官吏故出入者

雖會赦竝不原宥

聞有恩赦而故犯

凡聞知有恩赦而故犯罪者加常犯一等雖會赦竝不原宥○若官司聞知有恩赦而故論決囚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徒囚不應役

凡鹽場鐵冶拘役徒囚應入役而不入役及徒囚因病給假病已痊可不令計日貼役者過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徒囚年限未滿監守之人故縱逃回及容令雇人代替者照依囚人應役月日抵數徒役竝罪坐所由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仍拘徒囚依律論罪貼役

婦人犯罪

凡婦人犯罪除犯姦及死罪收禁外其餘雜犯責付本夫收管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鄰里保管隨衙聽候不許一槩監禁違者笞四十○若婦人懷孕犯罪應拷決者依

上保管皆待產後一百日拷決若未產而拷決因而墮胎者官吏減凡鬪傷罪三等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產限未滿而拷決者減一等○若犯死罪聽令穩博入禁看視亦聽產後百日乃行刑未產而決者杖八十產訖限未滿而決者杖七十其過限不決者杖六十○夫者各減三等

死囚覆奏待報

凡死罪囚不待覆奏回報而輒處決者杖八十若已覆奏回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刑及過限不行刑者各杖六十○若立春以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杖八十○其犯十惡之罪應死及強盜者雖決不待時若於禁刑日而決者笞四十

斷罪不當

凡斷罪應決配而收贖應收贖而決配各依出入人罪減故失一等○若應絞而斬應斬而絞者杖六十失者減三等其已處決訖別加殘毀死屍者笞五十○若反逆緣坐人口應入官而放免及非應入官而入官者各以出入人

流罪故失論

吏典代寫招草

凡諸衙門鞫問刑名等項若吏典人等為人改寫及代寫招草增減情節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犯人果不識字許令不干礙之人代寫

大明律卷第二十九

工律一

營造

擅造作

凡軍民官司有所營造應申上而不申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而擅起差人工者各計所役人雇工錢坐贓論○若非法營造及非時起差人工營造者罪亦如之○其城垣坍塌倉庫公廨損壞一時起差丁夫軍人修理者不在此限○若營造計料申請財物及人工多少不實者笞五十若

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工各併計所損物價及所費雇工錢重者坐贓論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凡役使人工採取木石材料及燒造磚瓦之類虛費工力而不堪用者計所費雇工錢坐贓論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以過失殺人論工匠提調官各以所由為罪

造作不如法

凡造作不如法者笞四十若成造軍器不如法及織造段疋麤糙紕薄者各笞五十若不堪用及應改造者各併計所損財物及所費雇工錢重者坐贓論其應供奉御用之物加二等工匠各以所由為罪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竝均償物價工錢還官

冒破物料

凡造作局院頭目工匠多破物料入已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追物還官○局官并覆實官吏知情符同者與同罪

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帶造段足

凡監臨主守官吏將自己物料輒於官局帶造段足者杖六十段足入官工匠笞五十局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失

覺察者減三等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足

凡民間織造違禁龍鳳文紵絲紗羅貨賣者杖一百段足入官○機戶及挑花挽花工匠同罪連當房家小起發赴

京籍充局匠

造作過限

凡各處額造常課段足軍器過限不納齊足者以十分為率一分工匠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若不依期計撥物料者局官笞四十提調官吏減一等

修理倉庫

凡各處公廨倉庫局院係官房舍但有損壞當該官吏隨

即移文有司修理違者笞四十若因而損壞官物者依律科罪賠償所損之物若已移文有司而失誤者罪坐有司有司官吏不往公廨

凡有司官吏不住公廨內官房而住街市民房者杖八十

○若埋沒公用器物者以毀失官物論

大明律卷第三十

工律二

河防

盜決河防

凡盜決河防者杖一百盜決圩岸陂塘者杖八十若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淹沒田禾計物價重者坐贓論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鬪殺傷罪一等○若故決河防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決圩岸陂塘減二等漂失贓重者准竊盜論免刺因而殺傷人者各以故殺傷論

因失時不修隄防

凡不修河防及修而失時者提調官吏各笞五十若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杖六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八十○若不修圩岸及修而失時者笞三十因而滄沒田禾者笞五十○其暴水連雨損壞隄防非人力所致者勿論

侵占街道

凡侵占街巷道路而起蓋房屋及爲園圃者杖六十各令復舊其穿墻而出穢污之物於街巷者笞四十出水者勿

論

修理橋梁道路

凡橋梁道路府州縣佐貳官提調於農隙之時常加點視修理務要堅完平坦若損壞失於修理阻礙經行者提調官吏笞三十○若津渡之處應造橋梁而不造應置渡船而不置者笞四十

